

檔 號	
保存年限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通知

受文者：本校教職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

發文字號：長庚科大總字第 112210000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發布訊息管道多元化，強化公告效果，規章制/修訂公告等(詳如說明)，均需於 OA 作業發布公佈函，系統會自動發布。請查照。

說明：

一、重申 110 年 5 月 25 日行政會議宣導事項，自該年 6 月 1 日起各單位以下類別資訊，均需於 OA 作業發布公佈函。

(一)規章制/修訂公告。

(二)行政命令通告。

(三)各項行政措施宣導。

(四)對企業內招生宣傳。

二、規章制/修訂公告時，請各單位於相關會議管考追蹤 OA 公佈函發布之執行情形。

OA 公佈函發布「規章制/修訂」畫面範例如下：

一、請注意「規章制/修訂」，受文單位僅點選公司(學校....)→勾選 UF 長庚科大

屬增修訂 企業業知 庫業識 規章制 度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企業知識 庫 機能類別	
機密別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非機密 <input type="radio"/> 機密 (僅開放受文單位查閱)		
受文單位	▶ 受文單位明細		

二、於 OA 公佈函(填單作業)→填寫公佈函(如有提示請詳閱注意事項)

▼文書	黃士益(400-7413) 彭慈怡(400-7575) 黃珮珊(400-7576)
(海外公司)業務接洽便函	黃士益(400-7413) 彭慈怡(400-7575) 黃珮珊(400-7576)
(海外公司)管理制度改善意見反應單	黃士益(400-7413) 彭慈怡(400-7575) 黃珮珊(400-7576)
業務接洽便函	黃士益(400-7413) 彭慈怡(400-7575) 黃珮珊(400-7576)
管理制度改善意見反應單	黃士益(400-7413) 彭慈怡(400-7575) 黃珮珊(400-7576)
公佈函(填單作業)	黃士益(400-7413) 黃珮瑜(400-7571) 黃珮珊(400-7576)

填寫公佈函
全部展開
全部收合
重送目前核簽者
離開

公佈函

▼核簽中文件查詢

- 暫存、退回文件
- 個人待核簽文件
- 核簽中文件
- 主管待核簽文件
- 待發佈文件

經辦部門	文號	經辦人員	主旨	核簽主管
▶(00RA07)	總管理處	總經理室	人事組	
▶(00RA09)	總管理處	總經理室	財務組	
▶(00RA11)	總管理處	總經理室	資材管理組	
▶(01AGF1)	台塑塑膠	事業部	林園氣乙烯廠製造課	
▶(01H1A0)	台塑檢驗	中心	麥寮檢驗處處務	
▶(01N000)	台塑麥寮	管理部	經理室	
▶(01NPPA)	台塑公司	高雄管理處	仁武管理課	
▶(020661)	南亞成品	處	嘉義成品課	
▶(0600D0)	南電公司	總經理室	安衛環組	
▶(BMT100)	台塑生醫	工業品事業部	彰化廠廠務室	
▶(I30000)	福機裝	經理室		
▶(J5F100)	長庚生科	營業處	營業一處處務	
▶(UD0600)	長庚大學	教務處		
▶(XN1100)	台塑網旅	旅遊事業	群旅遊部	
▶(XUNUX1)	必成	嘉義管理處	新港管理課	

設定 ▼
離開

公佈函

發文文號	長庚科大字	填單時間	2023/10/03 上午 09:33:59
經辦部門	(UF2100)長庚科大 總務處文書組	經辦人	柯秀君(『423-5511』)
核簽主管	周鴻奇		

請注意!!

i 公佈函發佈內容請注意是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不必要之個人資料如身份證字號、電話號碼、住家地址等應避免暴露以免觸法。

確定

機密別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非機密 <input type="radio"/> 機密 (僅開放所選受文單位查閱)	呈准後 是否一併轉 iFPG公 佈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	---	----------------------------	--

三、注意「規章制/修訂」，受文單位僅點選公司(學校....)→勾選 UF 長庚科大

本設定 ▾ 離開

公佈函

發文文號	長庚科大字	填單時間	2023/10/03 上午 09:37:18
經辦部門	(UF2100)長庚科大 總務處文書組	經辦人	柯秀君(423-5511)
核簽主管	周鴻奇		

作業機能別

屬增業知章制

提示

受文對象若涵蓋台灣、大陸及越南廠區，應將越南廠區以越、中文並列方式單獨發佈(即台灣、大陸及越南廠區三者不得同時為同一份公佈函之受文單位)。

機密別

非機密 機密 (僅開放所選受文單位查閱)

併轉 是 否

iFPG公佈

本次公佈事項是否需推動作業

是 否 (公佈事項需推動作業者，將以OA交辦單管制三個月後提報執行情形)

受文單位

選取

說明

正本:

副本:

四、請點選公司(學校....)→勾選 UF 長庚科大→並於正本受文者「增加」收發單位列表如下

請選擇受文單位

請注意「規章制/修訂」，受文單位僅點選公司(學校....)→勾選 UF 長庚科大

台灣所有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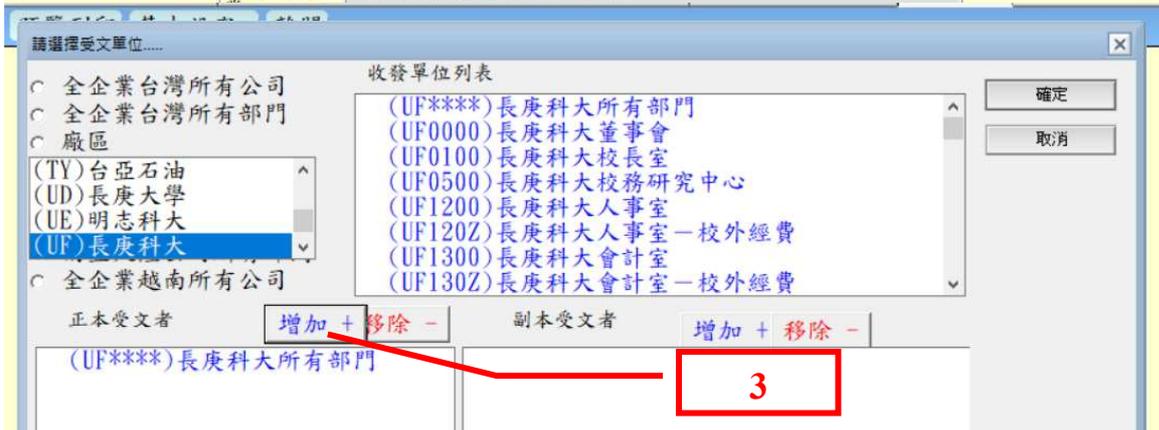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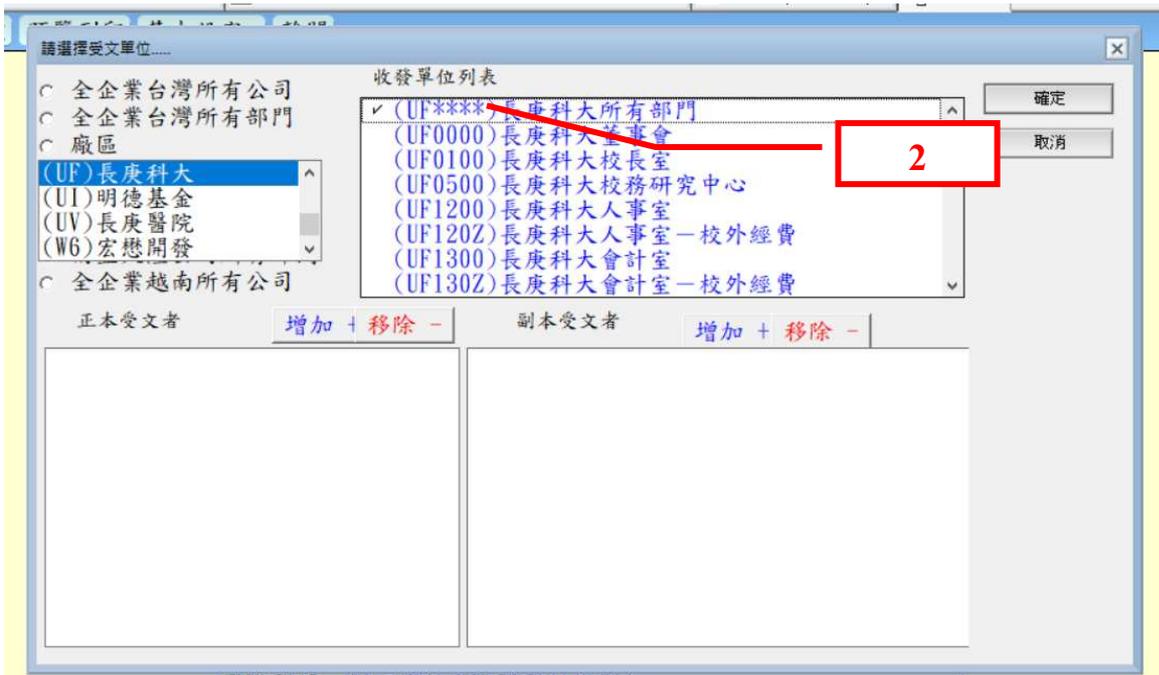
收發研組

- 公司(學校、醫院、福懋)
- 全企業大陸所有公司
- 南亞大陸公司所有部門
- 全企業越南所有公司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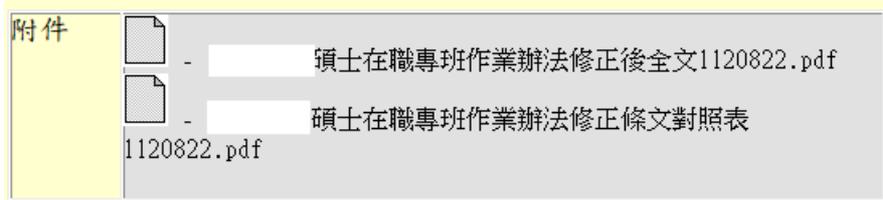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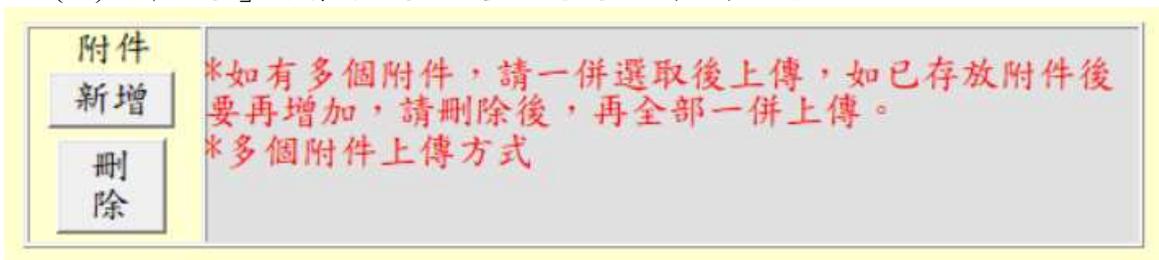
正本受文者 增加 + 移除 - 副本受文者 增加 + 移除 -

確定 取消



五、附件欄位請附加相關檔案如下

- (一)規章「制」訂請於「附件」新增僅附加新訂規章全文。
- (二)規章「修」訂請附加修正後全文暨修正對照表如下：



六、公佈函公告範例如下

(一)修正規章

1、公佈函查詢畫面

公佈函			
發文文號	長庚科大字 ON121011025	公佈日期	2023/10/13
經辦部門	(UFT000)長庚科大 國際事務暨學術交流中 心	經辦人	張僂儂(423-5559)
屬增修訂 企業知識 庫規章制 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企業知識 庫 機能類別	
機密別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非機密 <input type="radio"/> 機密 (僅開放受文單位查閱)		
受文單位	▼ 受文單位明細 正本受文者:長庚科大所有部門 副本受文者:		
主旨	修正本校「選派優秀學生海外學習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		
說明	一、增加原住民身分學生經費補助說明。 二、為使選派優秀學生海外學習辦法能更確實符合目前辦理海外學習團之現況，並簡化返校報到流程。 三、修正本校「選派優秀學生海外學習辦法」條文及「選派優秀學生海外學習支用項目基準表(表號: T00000708)」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三、本辦法經112年9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辦法全文。		
附件	 - 「選派優秀學生海外學習辦法」修正後全文-1005.pdf  - 「選派優秀學生海外學習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1005.pdf		

裝

訂

線

2、公佈函列印畫面

公佈函

發文字號	長庚科大字oN121011025	公佈日期	2023/10/13
公司	長庚科大	經辦部門	國際事務暨學術交流中心
經辦人	張僂儂(423-5559)		
受文者	長庚科大所有部門		
副本受文者			

主旨：修正本校「選派優秀學生海外學習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

說明：一、增加原住民身分學生經費補助說明。

二、為使選派優秀學生海外學習辦法能更確實符合目前辦理海外學習團之現況，並簡化返校報到流程。

三、修正本校「選派優秀學生海外學習辦法」條文及「選派優秀學生海外學習支用項目基準表(表號：T00000708)」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三、本辦法經112年9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辦法全文。

- 附件：
-  - 「選派優秀學生海外學習辦法」修正後全文-1005.pdf
 -  - 「選派優秀學生海外學習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1005.pdf



發文單位：長庚科大國際事務暨學術交流中心

(二)新訂規章

1、公佈函查詢畫面

公佈函

發文文號	長庚科大字 ON121006014	公佈日期	2023/10/13
經辦部門	(UF010Z)長庚科大 校長室—校外經費	經辦人	林政維(423-5508)
屬增修訂 企業知識 庫規章制 度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企業知識 庫 機能類別	

機密別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非機密 <input type="radio"/> 機密 (僅開放受文單位查閱)
受文單位	受文單位明細

主旨	公告本校「一流大學專案經費使用辦法」，自公告之日起實施。
說明	旨揭業經112年9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

附件	 - 一流大學專案經費使用辦法.pdf
----	--

裝

訂

線

2、公佈函列印畫面

公佈函

發文字號	長庚科大字oN121006014	公佈日期	2023/10/13
公司	長庚科大	經辦部門	校長室—校外經費
經辦人	林政維(423-5508)		
受文者	長庚科大所有部門		
副本受文者			

主旨：公告本校「一流大學專案經費使用辦法」，自公告之日起實施。

說明：旨揭業經112年9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

附件： - 一流大學專案經費使用辦法.pdf



發文單位：長庚科大校長室

裝

訂

線